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消簡字第17號

原　　告　盧明烽
訴訟代理人　洪麗真
被　　告　柯旅天閣股份有限公司長安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定盛
訴訟代理人　李國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前於民國108年2月7日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前往被告經營之「天閣酒店長安館」入住，經被告員工指引將系爭汽車停放上開酒店內地下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機械停車位，惟因機械停車位無法停放，被告員工復再指示原告將系爭汽車停至平面停車位（下稱系爭停車位）。詎料，機械停車位之外角尖銳無任何防護設施，且位於視覺無法看見之死角，致系爭汽車之輪胎在移動過程中遭上開停車位外角刺破，原告因而受有修理費用計新臺幣（下同）13萬3,167元（含工資3萬5,800元、零件9萬7,367元）之損害，被告應負賠償責任。又被告所提供停車設施未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顯然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之規定，原告另得請求損害額1倍之懲罰性賠償金計13萬3,167元，以上合計26萬6,334元（計算式：13萬3,167元＋13萬3,167元＝26萬6,334元），爰依侵權行為及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萬6,3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酒店內原有其他平面停車場可供停放，惟原

告認無法停車要求被告提供其他位置，被告員工始指引原告至機械停車位後方之系爭停車位停放，停車場之設置係符合法令規定，本件係原告自己駕駛過程中失誤而發生事故，被告並無過失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原告前駕駛系爭汽車前往被告經營之「天閣酒店長安館」入住，系爭汽車之輪胎在停放過程中遭機械停車位外角刺破，系爭汽車因此受損之事實，此有停車場照片、被告函及估價單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至19頁），且為兩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系爭汽車修理費用13萬3,167 元及懲罰性賠償金計13萬3,167元，以上合計26萬6,334元等語；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茲就本院之判斷說明如下：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為其成立要件，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即無賠償之可言。又旅店或其他供客人住宿為目的之場所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物品之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毀損、喪失，縱由第三人所致者，亦同。前項毀損、喪失，如因不可抗力或因物之性質或因客人自己或其伴侶、隨從或來賓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民法第606條定有明文。另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二）原告主張系爭汽車輪胎之損害，係因被告人員引導停車不慎導致系爭車輛收損云云。查稽諸本院當庭勘驗被告所提出之停車場監視器光碟畫面（檔案名稱：134622.t，下稱檔案A）結果顯示：「0：01，原告駕駛系爭汽車於被告地下停車場內車道行駛，準備穿越兩機械式停車位進入平面停車格，被告員工（下稱員工A）站立於系爭汽車右方。0：03，系爭汽車前進至機械停車位前停止。0：09， 系爭

汽車繼續前進，左前車輪接近機械停車位時停止， 員工A走至系爭汽車右側車門處。0：13，原告之友人（下稱B）出現於系爭A車右側車門。0：21，系爭汽車略向左後方倒退至畫面右方停止，員工A、B站立原地。0：23，A員工有用手指向前方。0：28， 系爭汽車略向右偏後向左彎前進，左前車輪進入機械停車位間通道。0：35， 系爭汽車緩慢前進，後方煞車燈閃爍，左後車輪進入機械停車位通道，員工A走向系爭汽車右後方。0；36，系爭汽車有停止，又向前行駛。0：42，員工A才走向系爭汽車右側。 0：44，系爭汽車停止，B跑向系爭汽車右側。0：52，系爭汽車略微後退並停止。1：03，B自系爭汽車左側向後跑至系爭汽車右側。1：11，B再自系爭汽車右側向後跑至系爭汽車左側。1：30， 系爭汽車前進穿越兩機械式停車位間通道進入平面停車格，員工A、B站立於右側機械式停車位上。」，復勘驗另一角度光碟畫面（檔案名稱：134623.t，下稱檔案B）結果顯示：「0：13，系爭汽車向右偏後左彎前進，右前車輪進入機械停車位間通道，員工A、友人B站立於系爭汽車右側。 0：21，系爭汽車緩慢前進後停止，右前車輪接近機械停車位後端直角， 員工A站立於系爭汽車右後方。0；26，系爭汽車略微前進後停止。0：35，員工A走至系爭汽車右前輪處，手指右前車輪， 系爭汽車略微後退並停止。（畫面停格 ）1：10，系爭汽車略微右偏後左彎進入平面停車格。」等情（見本院卷第77至78頁），稽諸檔案A勘驗畫面中0： 23秒處A員工雖有用手指向前方，且0分36秒處系爭汽車停止後，又突然向前行駛至0分44秒處又停止， 至0分52秒處原告之友人跑向系爭汽車右側後，系爭汽車略微後退並停止，並於1分03秒至1分30秒被告之友人至系爭汽車左側跑至系爭汽車右側，再由系爭汽車右側跑至系爭汽車左側後，系爭汽車即穿越兩機械停車位間通道進入平面停車位等情，堪認被告之員工應僅係告知原告停車位所在位置，並非引導原告系爭汽車行徑之路

線，又原告穿越兩機械式停車位進入平面停車格時，於檔案A畫面0分36秒處應已察覺系爭汽車右前輪與右側機械停車格邊緣過近而受阻，然由原告仍繼續向前行駛後復立即停駛，且由其友人B見狀後跑向系爭汽車右側協助， 系爭汽車於0分52 秒略微後退後即能以直行狀態進入平面車位，可認系爭汽車右前車輪遭機械停車位刺破，因係原告個人駕駛操作不當所致，否則系爭汽車不會因為原告友人之協助下即可順利進入平面車位，是原告主張上開損害係因可歸責於被告員工指示疏失所致，難認有據。

（三）又消保法第7條第1項固規定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該條所謂服務具有安全上或衛生上之危險，依消保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係指服務於其提供時，未具有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之情形。本件原告另主張系爭停車場之機械停車位之設計有瑕疵，不符合消保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云云。然查，被告辯稱系爭停車場機械停車位之設置有通過使用許可及合乎法令之規定，業據提出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設備操作說明及停車設備定期保養項目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03至134頁），核屬相符，堪認機械停車位具有一般通常之人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停車空間，而原告既未舉證說明機械停車位有何設計或安全不符相關規定之情形，且系爭汽車所受之損害乃因原告個人駕駛操作不當所致，業如前述，則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消保法第7條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依消保法第5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賠償金，均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消保法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6萬6,334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蘇炫綺